

若望保祿二世運用聖經的方式 以《真理的光輝》和《生命的福音》為例

艾立勤¹

本文作者由《真理的光輝》和《生命的福音》回顧若望保祿二世以「整體觀」和「一體性」的方式運用整本聖經。此方式有別於近代的其他教宗，並且聚焦在生命上，以此答覆了天主教倫理神學的核心問題。

一、前言

普倫德加斯特總主教（Terrence T. Prendergast SJ, 1944~）在其作〈「整體觀」：由教宗作品的橫切面反思經文運用的方式〉²中，分析若望保祿二世通諭中如何運用聖經經文，他意外地發現，若望保祿二世主要運用的方法是「整體觀」（vision of wholeness）。然而，若按照當代天主教聖經學界的學術標準，各種主導理論「傾向於將天主聖言拆開、區別，甚至粉末化（atomize）及倍增

¹ 本文作者：艾立勤神父，義大利羅馬額我略大學倫理神學博士。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研究中心主任、輔仁聖博敏神學院生命倫理教授、「天主教華人福傳基金會」執行長。

² Terrence Prendergast, "'A Vision of Wholeness': A Reflection on the Use of Scripture in a Cross-Section of Papal Writings", in John M. McDermott (ed.), *The Thought of Pope John Paul II: A Collection of Essays and Studies*, pp.69~91. 本文以下簡作"Wholeness"。

(multiply) 為諸多訊息 (message(s))」³ 的方法，則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尋求以一體性的整體觀來運用經文，有其獨特性。

普倫德加斯特列出五種當代聖經學界普遍認同的立場，並尋求瞭解這些立場究竟多少程度地影響了若望保祿二世在通諭中運用經文的方式。本文以下便精要說明普倫德加斯特所檢視的其中三種立場：

(一) 梅瑟五書的來源

關於梅瑟五書，今日多數的羅馬天主教學者認為，不同的神學是由反省雅威典、厄羅興典、申命紀典和司祭典而出。然而在研究若望保祿二世的三份文件：《人類救主》通諭 (*Redemptor Hominis*，英譯 *The Redeemer of Man*)、《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 (*Dives in Misericordia*，英譯 *On the Mercy of God*)、《主及賦予生命者——聖神》通諭 (*Dominum et Vivificantem*，英譯 *On the Holy Spirit in the Life of the Church and the World*) 之後，普倫德加斯特發現：若望保祿二世沒有應用聖經學家關於梅瑟五書四個不同來源的理論。⁴

(二) 普遍認同福音中耶穌傳統的三個層次

新約學者一般將福音的傳統分為三個層次來作詮釋：第一層次是「耶穌的生活環境與服事」；第二層次是渴望瞭解「教會如何運用那些耶穌的言行來引導自己的生活與實踐」；第三層次則渴望瞭解耶穌的這些言語行為，「對傳道者的聽眾」有何特殊

³ Prendergast, "Wholeness", p.76.

⁴ Prendergast, "Wholeness", pp. 71, 76~78.

意義。再者，聖經學者強調第四部福音具有非常多的象徵性因素，而且對有關《若望福音》的歷史可靠性提出很多爭議。⁵

然而，普倫德加斯特認為，上述關於學者對福音傳統的三層次說明，在若望保祿二世的作品裡，幾乎沒有討論第一及第二層次的意義。「耶穌在本身的服事中說了什麼、做了什麼，或口傳時期教會如何運用這些言行來滋養自己的信仰生活」，若望保祿二世並不討論。⁶

（三）強調每位聖經作者或聖經傳統流派與眾不同的特徵

當今一名教授聖經學的老師，可能會期待他的研究生先要完整閱讀福音書的全部，「再把這些言行放置一起對照，以便說明對這個或其他面向持什麼同意或反對的意見」。但普倫德加斯指出，這種方法對研究聖經的人造成問題；究竟福音書的作者在以福音方式敘述歷史真理時，今日的人們會用什麼方法來理解福音作者的貢獻。為許多學生而言，如果說「編造的」（redactional，指作者所強調的）等於是「非歷史的」（un-historical），那麼他們很難不產生誤解，進而將「『編造的』（redactional）的詞句，照一般常識以為是『假定的』（fictional），甚至視之為『非真實的』（untrue）」。

但若望保祿二世的方式卻避免了所有這種釋經的問題，在關注作者的貢獻的同時，他只是將每本福音書都視為歷史性。⁷

⁵ Prendergast, "Wholeness", pp. 74, 78~79.

⁶ Prendergast, "Wholeness", pp. 80, 76~78.

⁷ Prendergast, "Wholeness", pp. 80~81.

小 結

假如若望保祿二世的通諭中不用當代聖經學家的方法，他用什麼方法呢？普倫德加斯特用凱爾西（David Kelsey, 1932~）的現象學研究，發現每一位神學家是運用想像力開始他們的作品，之後他或她試著「以一個單一比喻的判斷，視覺化教會生活中天主臨在的整個範圍」。此一觀點，即對比喻的運用，類似「神學的詮釋規範」，而若望保祿二世所採取的「整體觀」，使其運用聖經時，不致使比喻的範圍超越科學性的聖經批判及傳統的範圍。⁸

普倫德加斯特分析若望保祿二世的三個通諭後指出，若望保祿二世的詮釋規範是兼具「整體性」和「一體性」。首先，《人類救主》通諭的整體性，「在於他的降生成人和逾越奧蹟的一體性，並且這一個拯救奧蹟將基督與每個人——男人、女人或孩子——聯繫起來」。其次，《富於仁慈的天主》通諭呈現了在新舊約之中天主是「豐富恩寵」的一體觀。第三，《主及賦予生命者——聖神》通諭一開始就指出：「在每個年代，教會就已經試著喚醒眾信友的信德，這不可避免地意謂著在教會的生活和使命中重新找回聖神的位置。」⁹

若望保祿二世拒絕當代聖經學界嗎？沒有。他的整體性規範要讓聖經學界追隨此方法，引導至科學和學術本身的目標。

「而教會訓導在教會生活中的角色，如同我們在若望保祿二世

⁸ Prendergast, "Wholeness", pp. 84.

⁹ Prendergast, "Wholeness", pp. 86~88.

作品中所看到的，是要指出信仰團體的經驗和信德的整體性」。因此在若望保祿二世的通諭中，他所要強調的就是此一整體性。¹⁰

二、《真理的光輝》（以下簡作《光輝》）

（一）通諭的宗旨

此通諭旨在反省教會整體的倫理教導，尤其是那些當前正被否認的基本道德真理：「基督徒團體內部進入了新的環境……對（教會）傳統倫理教義所作的，全面的、有系統的爭論。」教宗為達其目的，將分析檢查的主題明列以下幾點：「導致永生的善、真理和自由的關係、倫理真理的客觀性與普遍性、內在倫理惡的存在及其意義。」舉一具體案例。有一個人來到耶穌跟前問：「師傅！我該行什麼『善』，為得永生？」耶穌對他說：「你為什麼問我關於『善』？善的只有一個。如果你願意進入生命，就該遵守誡命。」他對耶穌說：「什麼誡命？」耶穌說：「就是：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應孝敬父母，應愛你的近人，如愛你自己」（瑪十九 16-19）。（見《光輝》6-8 號）

1. 天主教倫理神學的核心問題

若望保祿二世藉由仔細解釋耶穌與富貴少年的相遇，開始進行他對於「教會倫理神學的若干基本的問題」的分析。在這次的相逢中，這位少年問了一個對天主教倫理神學而言是即核心又關鍵的問題：「我該行什麼善，為得永生？」這問題是從每

¹⁰ Prendergast, "Wholeness", p.90.

一個人的心靈深處所發出的。這是一個「基本問題，必須予以回答：這問題關係著該行的善（倫理的）與永生」（《光輝》8號）。但在回答這個問題之前，耶穌顯示給這位年輕人，善與天主之間的連結關係：「只有天主是善的」。

天主是無限美善，是所有善的源頭和永生的賜予者，只有祂知曉倫理善與永生之間的關係，所以只有天主才能回答這個問題。因而，關於倫理善這個問題必須有一個宗教根源，因為獲得永生，需要「承認天主、惟一的善、永生的圓滿、人類行為的終點、圓滿的幸福」（《光輝》9號）。

2. 遵守誠命

至於遵守誠命，則可分為積極倫理規範（positive moral norms）和消極倫理規範（negative moral norms）來表達兩種誠命的型態。

積極規範與消極規範的比較

	積極規範	消極規範
1. 表現形式	告訴我們「應該」做什麼。	告訴我們「不可以」做什麼。
2. 範例	照顧家庭、孝敬父母、發展個人的理智、藝術等的潛能、為社會公益奉獻、幫助窮人、崇敬天主、祈禱、望彌撒……等	殺害任何無辜者的生命、外遇、婚前性行為、人工生殖、人工避孕、強暴……等

3. 本質	1) 普遍的=永遠是對的。 2) 任何情況下做這些事 永遠都是對的，但它 卻不是永遠可行的， 不總是能夠應用。 3) 不能在任何情況下應 用，也就是不能同時 「做」(do) 很多事。	1) 絕對及普遍的=永遠是對的。 2) 不做這些事，永遠是對的； 而且不做這些事，是永遠能 應用及可行的。 3) 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應用這些 事，因為同時「不做」(don't do) 無數的事是可行的。
-------	--	--

3. 重申消極倫理規範的意義

《真理的光輝》最重要的宗旨，是重申消極倫理規範確實存在以及它們的意義：這些倫理行為在任何情況下都是絕對禁止的。

教會的道理，尤其她堅持維護普遍永恒的誡命，禁止內在惡的行為，多次被人看作固執不妥協的象徵，特在今日個人及社會倫理生活極端複雜衝突的情形。……面對禁止內在惡的倫理規範，沒有人享有特權或例外，無論他是全世界的主人，或是地面上最可憐的窮人，都沒有什麼分別。在倫理的要求上都是絕對平等的。（《光輝》95~96 號）

這樣，倫理規範，尤其是禁止惡行的消極規範，有其個人及社會的倫理意義及力量。經由維護每一個人的不可侵犯的人格尊嚴，它們有助於人類社會的組合，以及社會正確而有效的發展。……惟獨至善的天主，是倫理的也是誡命的永不動搖的基礎，及主要的條件，特別是那些否定

的誡命，它們永不改變地、在任何環境中，都禁止與每一個人的人格相反的行為和行動。（《光輝》97、99 號）

（二）真理與自由之間的關係

1. 真理與自由之間的關係

當代世界很多人並不瞭解真理與自由之間的適當關係。耶穌說：「你們會認識真理，而真理必會使你們獲得自由」（若八 32），此言指出了自由依存於倫理真理的基本關係。但按《光輝》所指，現代文化卻否認、甚至顛倒這種關係的順序。一些當代倫理學的趨勢，甚至高舉自由，儼然使自由成為絕對之物，及一切（倫理）價值的本源。

在這種現代思潮之中，客觀倫理真理不再是用以判斷道德行為的標準；反之，個人良心依照其主觀的感受，才是裁決什麼是倫理上的善或惡之準則。這些主觀感受包括「誠實、真實、良心平安」的感情，其結果是倫理真理不再是良知的判斷標準，取而代之的是「凡是出自良心的，則其倫理判斷即是真實的」（《光輝》32 號）。

為了對抗上述的錯誤觀念，《光輝》概述了教會的教義。首先，「啓示」告訴我們，決定善惡，不在於人，而在於天主。人雖是自由的，但其自由有其限度，這個有限，是因為人的理性和智慧是有限的。唯有天主，祂有無限的智慧和無限的愛，只有祂才能瞭解為人類什麼是倫理上的善惡。天主為人所定的道德律及誡命，是為人的好處，這是出於愛（參：《光輝》35 號）。

再者，雖然人具有適當的獨立自主和自由的範圍，「而這理智的獨立並不意謂理智自身創造倫理的善與法則」(《光輝》40 號)。

2. 喜愛服從天主的真理，就是最高程度表達了真正的自由

人的倫理自由與天主的道德律則並非互為衝突的。因此，「自由地服從」表示人以其智慧和信任回應「天主對人的大方慈悲」(《光輝》41 號)。自由服從的真義，為現代的世俗世界是非常難以領悟了解的。然而，救恩正是透過瑪利亞的「自由服從」，與天主合作，使天主子能降生成人；同樣地，正是透過耶穌「自由地服從」，與天父合作，拯救了世界。自由服從是建立於對天主的無窮智慧和無限的愛上。

3. 自由服從法律

喜愛服從天主的真理，並不是康德所謂的他律（由外在加諸在人的自由意志之上），而是分享神律（人分享天主的智慧與愛，亦即永生）。自由順服天主的道德律不是一種「他人法治」(heteronomy)，或隨意強加武斷的法則在人身上；自由服從反而是藉由「人類理智與意志的參與天主的智慧與照顧」而成為的一種「參與的法治 (participated theonomy)」。透過這種法治的參與，「自由服從法律，就是服從創造的真理」(《光輝》41 號)。

人類生活的至上標準即是天主的法律，永恆的、客觀的、普遍的法律，天主循此法律，以祂智慧及慈愛的計畫，處理、指導、統治普世及人類社會的方向。天主賜人參與祂的這一法律、使人在祂上智溫和的安排下，能越發認識

永恆不變的真理。(《光輝》43號)

三、《生命的福音》(以下簡作《生命》)

(一) 通諭的宗旨

此通諭再次肯定人類生命的價值及其不可侵犯性；以天主之名呼籲每一個人要尊重、保護、愛護和服務生命。包括「今天世界上有眾多弱小而無自衛能力的人，尤其是未出生的孩童，他們基本的生存權受到踐踏」(《生命》5號)。

我向教會所有的成員，即擁有生命，也維護生命的人，提出此一最迫切的懇求，願我們一起向這屬於我們的世界，獻上新的希望的標記，並努力以赴，使正義和團結確能增進，同時能確立人類生命的一種新文化，以建立一個真理與愛的真正文明。(《生命》6號)

(二) 絕對禁止直接殺害無辜的人

若望保祿二世以創四 2~16「加音就襲擊了弟弟亞伯爾，將他殺死」的故事為例，說明其謀殺的起因、其意義及後果。

他首先分析謀殺的起因：「天主並未創造死亡，也不樂意生靈滅亡。祂造了萬物，為叫它們生存……天主造了人，原是不死不滅，使他成為自己本性的肖像；但因魔鬼的嫉妒，死亡進入了世界，只有與他結緣的人，纔經歷死亡(智一 13~14，二 23~24)。……因為死亡進入了世界，使人類整個的生存，都籠罩在它毫無意義的陰影下。死亡之所以進入世界，則是因為魔鬼

的嫉妒(參閱創三1、4~5)以及原祖父母的罪(參閱創二17,三17~19)。而死亡藉著亞伯爾被他哥哥加音殺害,以暴力的方式進入了這世界……」(《生命》7號)。

其次,教宗在《生命的福音》第二章中,以「我來是為給他們生命」為標題,重申每個人類生命的積極價值。作為天父的孩子,我們獲得耶穌的救贖為得永生,且「這生命已顯示出來,我們看見了」(若壹一2)。教宗更在此列出基督徒有關生命的訊息,諸如:「蒙召,使與自己的兒子的肖像相同」(羅八28~29)、「凡活著而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若十一26)、「你們要生育繁殖,充滿大地,治理大地」(創一28)、「你造了我的五臟六腑」(詠一三九13)等等。

(三) 應用到當代的「死亡文化」

其實無辜人類的生命絕對不可侵犯,是聖經明確教導的一個道德真理,始終受教會傳統支持,也不斷在她的訓導中提出。(《生命》57號)

教宗在此首先指出「墮胎罪是滔天的罪行」。他引「你造成了我的五臟六腑」(詠一三九13)指出未出生孩子的尊嚴。「在所有反對生命的罪行中,人工墮胎的特色,使其成為特別嚴重而可悲的罪行。梵二大公會議的墮胎及殺嬰所下的定義為『令人憎惡的(滔天)罪行』」(《生命》58號)。

其次,教宗也提出安樂死的定義:「嚴格說來,安樂死是指為了消除一切痛苦而有所為或有所不為,這些作為或不為的本

身會導致死亡，或意圖導致死亡」(《生命》65 號)。然而，「我使人死，也使人活」(申卅二 39)。而「安樂死必須與放棄所謂的『侵入性治療』的決定有所區別。拒絕『特殊的』或『不相稱的』醫療方法，並不等於自殺或安樂死；而是表示能接受人類的病痛，面對死亡……考慮了這些差異後，我肯定安樂死是嚴重地違反天主的法律，因為那是故意殺人，是道德上所不容的」(《生命》65 號)。

墮胎和安樂死是犯罪，任何人的法律都不得承認其合法。良心沒有遵守這種法律的義務；反而有重大而明確的責任，應以良心條款來反對這種法律。教會從一開始，宗徒的宣講就提醒基督徒，他們有責任服從合法的政府權柄(參閱羅十三 1~7；伯前二 13~14)，但同時也堅定地警告：「聽天主的命應勝過聽人的命(宗五 29)。……因此遇到本質上不義的法律，例如准許墮胎或安樂死的法律，絕不應該服從，或參加支持這種法律的宣傳活動，或投下贊成的票。」(《生命》73 號)

(四) 建立一個生命文化

一個有生命、且是爲了生命的人，當知「你們卻是……屬於主的民族，爲叫你們宣揚那由黑暗中召叫你們，進入祂奇妙之光者的榮耀」(伯前二 9)。無論在個人、家庭、團體或教會中，我們在父、子、聖神內，生命的靈性及信德均重獲更新。因我們是那「生命之原」(宗三 15) 用祂的寶血贖回的(參：格前六 20，

七 23；伯前一 19)；我們藉著洗禮的水，已成為祂的一部份(參：羅六 4~5；哥二 12)，正如樹枝從同一棵樹吸取養分和結果實(參：若十五 5)。總之，我們的內在因為聖神「主及賦予生命者」而更新(《生命》79 號)。

在獲得生命與更新之際，我們更應福傳，將耶穌的生命帶給其他人，帶給世界。

耶穌是唯一的福音：我們再沒有別的可說，也沒有別的可見證。宣揚耶穌，就是宣揚生命。因為耶穌是「生命的聖言」(若壹一 1)。在祂身上，「這生命已顯示出來」(若壹一 2)；祂就是那「與父同在，且已顯示給我們的永遠的生命」(若壹一 2)。……「我們將所見所聞的傳報給你們，為使你們也同我們相通」(若壹一 3)。我們必須把生命的福音帶到每一個人的心中，讓這福音穿透社會上的每一個角落。(《生命》80 號)

最後，我們也應積極參與政治與社會行動，以抵抗不道德的法律。

四、結論

(一) 若望保祿二世運用聖經的特色

若望保祿二世和近代其他教宗在通諭中如何運用聖經，我們現在做個比較。

首先，在《真理的光輝》和《生命的福音》中，若望保祿二世會選擇一則聖經故事作為開場，同時在每份通諭中當作整

合核心主旨的基礎。而保祿六世的《人類生命》通諭、本篤十六世的《在真理中實踐愛德》和《在希望中得救》通諭、方濟各教宗的《願祢受讚頌》和《眾位弟兄》通諭，都不是採取這種方式。

其次，若望保祿二世尋求整合整本聖經，以支持他的核心主旨。例如《真理的光輝》重要的第二章，引用經文就超過 90 處。當代其他教宗沒有一位像他這樣完整且大範圍的引用聖經支持論述。

（二）若望保祿二世整合整本聖經的例子

若望保祿二世在《生命的福音》中，大量採用聖經中的標記和預像。例如：「你已接近了灑出的血」（《生命》25 號），其標記和預像就是舊約犧牲的血，天主藉著這血表示祂願意把自己的生命與人類共享，淨化、聖化他們（參：出廿四 8；肋十七 11）；而今這一切在基督身上成就、實現了：祂的血就是那灑出的血，使人得到救贖、潔淨與救恩；那是新約中保的血「為大眾傾流，以赦免罪過」（瑪廿六 28），這是從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肋旁流出的血（參：若十九 34）。

其次，天主宣稱祂是人類生命絕對的主人，而人是按祂的肖像和模樣所造（參：創一 26~28）。因此，人類生命有了神聖和不可侵犯的特徵，反映出造物主本身的不可侵犯。正因此故，天主會嚴厲審判違反「不可殺人」誡命的任何行為，而這誡命是社會上所有生命的基礎。天主是無辜者的護衛者（參：創四 9~15；依四一 14；耶五十 34；詠十九 24）。天主表示祂不喜歡見到生

靈滅亡（參：智一 13）。這件事只有魔鬼高興：因為魔鬼的嫉妒，死亡才進入了世界（參：智二 24）。（見《生命》53 號）

（三）聚焦在生命上

若望保祿二世的整體觀包含了整合性和一體性，在《真理的光輝》和《生命的福音》處處可見。而這兩部通諭都聚焦在生命上：《真理的光輝》談論的是如何獲得永生；《生命的福音》說明如何建立生命的文化。兩者都要求我們服從天主的道德真理（祂的誠命），並因而得著生命。

《真理的光輝》和《生命的福音》也指出當代人類和文化有個關鍵性的錯誤：扭曲了真理與自由的正確關係；把服從天主的道德真理錯誤地定義為是受壓迫，而不是解放，但卻是這種解放才真的有可能使天主與人（永生）、及人與人（生命的文化）之間建立愛的關係。

最後，為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而言，訓導權所扮演的一個重要角色，是要釐清教會所領悟的傳統、聖經及過去權威的教導。「從這個角度看來，對觀福音的基督和第四部福音的耶穌之間並沒有不協調」。當然，舊約所啓示的天主，和新約中耶穌所啓示的天主，也完全沒有衝突。當代學者對如何詮釋聖經雖有共識，但若望保祿二世對此並不過於擔憂或干涉，根據普倫德加斯特，若望保祿二世所要發揮的，是他對聖經及天主教傳統的整體性。¹¹

¹¹ Prendergast, "Wholeness", p.91.